

狗主：規定不一限制多 食客：狗毛亂飛不衛生

狗入餐廳掀爭拗 市民籲互相尊重

容許狗隻進入獲准食肆新措施實行4日，引起全城關注，各方「吵翻天」。有食肆檢視空間、布局等因素後決定退回牌照，有食肆實施新措施首日即收28宗舉報。

有狗主食客認為措施不似預期，餐廳限制多，有違「友善」初衷，也有人認為狗入餐廳新措施在社會上未達到共識。非狗主食客則普遍關注狗毛亂飛等衛生問題；但亦有非狗主認為，若不接受大可光顧其他餐廳，強調「相互尊重」。

大公報記者 黃佩琳（文）
林少權（圖）

新措施於7月9日實行，首批有逾940間餐廳獲准容許狗隻進入食肆，但連日來有食肆陸續退回牌照。截至昨晚8時，食環署公布的獲准食肆名單上減至937間。食環署早前表示，空缺名額按早前的抽籤結果，順序分配予候補申請者。

大公報記者連日走訪多區的多間獲准食肆，了解各方關注與訴求。食肆放棄牌照的原因除地契問題，亦有對自身接待能力的考量。亞洲國際餐飲集團旗下的百份百餐廳錦英分店，於新措施實施首日便取消接待狗隻，大公報記者日前到該店了解，職員稱店舖面積較小，且店面有擺放熱水的地方，考慮到狗隻安全，向食環署申請退還相關牌照，並稱食環署已收回牌照。集團早前在網上發聲明表示，經評估後，部分分店因店舖空間、座位布局、出入口設計及客流情況等因素，如容許顧客攜同狗隻進入用餐，或會影響其他顧客的用餐體驗、

現場秩序及安全，因此決定就個別分店主動申請取消相關許可。

部分食肆退場之際，不少非狗主食客仍對新措施充滿戒備。狗隻亂叫、狗毛亂飛、狗隻用不乾淨的腳爬上座椅……是他們認為新措施可能帶來的問題。近日，網絡上亦流傳各種狗隻在食肆舔舐餐具或其他不守規矩的影像，引來許多批評。市民陳女士向大公報記者表示，自己有鼻敏感，因此反對讓狗隻進入食肆，認為「狗毛會到處飛，很不衛生」。她提到，香港許多食肆空間狹窄，不適宜給狗隻進入。

有非狗主稱絕不再光顧

部分食肆雖有條件開拓寵物友好市場，但又面對狗主和非狗主客人的雙重質疑，難取得平衡。位於尖沙咀的食肆Up A Notch在社交網站公布容許狗隻進入規定的帖文下，有狗主質疑店舖限制時段、又不容許大型犬進入，不如將

牌照留給其他有心的店家；有非狗主稱絕對不會再光顧。更有頗具攻擊性的留言，聲稱要報食環署和消防。

該食肆在帖文回覆稱，做餐廳時勢困難，下午12時至6時好多時沒什麼客人，利用相關時段盈利不算過分，無奈表示：「我都要生存。」食肆更提到，尖沙咀「競爭對手太多太強勁，平又平不過他們」。此外，亦有位於何文田的食肆在社交網站發帖稱，首日就收到28宗投訴，投訴大多因為「有狗」。

而站在狗主角度，新措施本是邁向人寵共融的新里程碑，但食肆諸多限制反而打破期待。有狗主表示，自己已攜愛犬進入多間獲准食肆，無奈食肆規定不一，有些要求狗隻周六、日不得進入，有些不容許狗隻上座椅，只可擺枱底。她批評稱，這屬於「偽友善」。

質疑是否最佳推行時機

充滿條條框框的「友善」和數量龐

▲容許狗隻進入食肆新措施實行了數天，已引發爭議。



▲有狗主表示終可與愛犬在餐廳進食，不過有意見指食肆規定不一，社會未達共識。

市民有Say



非狗主何先生



狗主周女士

市民有權選光顧與否

太太本身怕貓狗，卻不擔心和狗隻同處食肆，政府分出接受寵物進入的食肆，已經是給出選擇。

不少人對狗「過度反應」
平時攜愛犬出門，愛犬排洩後即使當場處理乾淨，亦遇到過出言攻擊的人。

網約車片被下架 律師：公眾地方拍攝不涉侵私隱

【大公報訊】記者易曉彤報道：近日網上廣泛流傳一段疑似是歌手呂方與網約車司機爭執的行車紀錄儀片段。私隱專員公署介入要求社交平台將有關錄影片段下架。事件引發公眾對有關影片用途及個人私隱的關注。現時大家在社交平台分享視頻已成日常習慣，若拍攝到他人，是否都要被下架？有律師稱，在公眾地方拍攝到他人並不必然構成侵犯私隱，但若刻意聚焦拍攝某特定人士，並公開展示其容貌、身份等，甚至配以侮辱性評論，導致當事人蒙受傷害，可能觸犯「起底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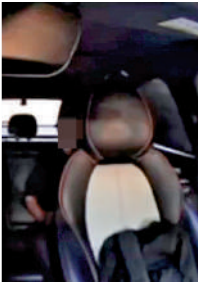
網上流傳的行車紀錄儀片段，事緣疑似呂方乘搭網約車，期間與司機起衝突，雙方更一度爆粗互相指罵。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回覆《大公報》查詢表示，截至7月11日中午，署方接獲一宗市民就相關錄影片段作出的投訴。署方稱，不評論個別個案，但一般而言，若車廂攝錄機備有攝錄功能可拍攝並儲存他人的影像及／或錄像，以用作識別有關人士的身份，或用以編纂某個別人士的資料，就有可能涉及收集「個人資料」。相關的資料使用者必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相關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昨日向《大公報》表示，在這宗個案中，車廂屬於半私密空間，司機在未經乘客同意下，隨意將車內對話片段公開至社交平台，性質嚴重，屬明顯違法。不論當事人有否正式投訴，私隱專員公署皆有權依

法介入，向社交平台發出「停止披露通知」勒令刪片下架。受害人有权就其私隱受損所蒙受的心理或名譽損害，向發布者提出民事索償。

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向《大公報》表示，如果車廂內的鏡頭會拍攝到乘客，必須事先張貼告示。一旦錄下他人清晰長相，不管當事人是明星、歌手或一般市民，只要能夠完整辨識容貌的影像，都屬於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未經其同意，擅自發布都涉嫌違反私隱條例。

現時每人都有手機，影相、錄像已成日常習慣，當大家記錄畫面時，可能已經有陌生人入鏡，而這些畫面被上傳到社交平台時，是否屬侵犯私隱？法律界立法會議員陳曉峰向《大公報》表示，香港並沒有姓名或肖像權。一般而言，若市民在街頭拍攝風景、活動或交通情況，而途人只是背景人物或偶然入鏡，一般較難被視為侵犯私隱。但若刻意聚焦拍攝某特定人士，並公開展示其容貌、身份或言行，甚至配以侮辱性評論、公審內容，或煽動網民針對該人士，則有可能涉



▲一段網約車司機與乘客爭執的行車紀錄儀片段在網上廣泛流傳。

及不當披露個人資料的問題。若有關披露意圖導致當事人蒙受指明傷害，或罔顧有關後果，甚至可能觸及私隱條例下的「起底」罪行。

陳曉峰表示，法律關注的重點通常不在於拍攝行為本身，而在於有關影像是否構成「個人資料」，以及拍攝者其後如何使用有關影片。相關法律風險通常集中於私隱條例下有關個人資料收集、使用及披露的規管，而非所謂「肖像權」問題。

車廂屬半私密空間

龔靜儀表示，在公眾地方攝錄他人入鏡，一般情況下拍攝街景或路人並不犯法。但在四個特定情況下，可能會觸犯香港法例或侵犯私隱，包括涉及窺淫或拍攝私密部位、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起底」或作滋擾用途，以及針對性跟蹤或滋擾。

龔靜儀表示，儘管香港法律目前沒有「肖像權」的直接概念，但根據私隱條例，包含他人清晰面容的相片或影片，在特定情況下會被視為個人資料。打格能避免因未經同意收集和使用他人個人資料而遭到投訴。因此在公眾地方拍攝時，發布影片前將他人的樣貌「打格仔」是比較理想的做法。如果影片是以特定路人為主角或主要對象，或拍攝對象包含未成年人，以及在醫院診所、私人會所門口等場所拍攝，都應打格或徵求同意。

新聞報道用途可獲有條件豁免

議員意見

新聞媒體在公眾地方進行拍攝及發布影片，一般而言，毋須取得每位入鏡人士的同意。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1條，如個人資料是為新聞活動而收集，而有關資料的披露屬真誠新聞報道用途，在符合相關法定條件下，可獲部分條文及保障資料原則的豁免。

法律界立法會議員陳曉峰表示，在街道、公園、廣場等公眾地方活動的人士，通常對自身處於公眾視野範圍內的言行，不會享有絕對的私隱期待。因此，媒體在公眾地方進行正常新聞採訪、攝錄及報道，原則上屬於新聞工作的合理範圍。不過他強調，即使《私隱條例》有指明相關豁免，並不代表新聞媒體享有無限制的拍攝或發布權利。

酒店房更衣室涉私隱問題

陳曉峰稱，新聞媒體享有採訪自由，但若拍攝內容涉及一般人合理地期望不會被公開的私人生活範圍，例如住宅內部、酒店房間、更衣室或其他私人處所，未經同意拍攝及公開相關影像，便較容易涉及私隱問題。法律上不僅考慮拍攝對象身處何處，更會考慮當事人當時是否對有關環境及活動享有合理的私隱期望。若有關拍攝涉及私人生活而非公眾活動，相關法律風險通常亦會相應增加。

大公報記者 易曉彤

政府擬就新批土地訂附屬法例 准電子方式遞交註冊申請

【大公報訊】政府建議就新批出土地改用業權註冊制度制定附屬法例，包括容許以電子方式遞交註冊申請。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將於明日（14日）開會討論相關議題，目標10月以「先訂立後審議」方式將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明年上半年在新批出土地實施業權註冊制度。

立法會去年通過修例，在新批出土地改用「業權註冊制度」，逐步取代現行的「契約註冊制度」。政府提出制訂附屬法例，當中會進一步無紙化，容許以電子方式遞交申請及繳付註冊費。考慮到業界從業員認為發出業權證明書有助核實擁有人的身份，附屬法例亦建議容許土地註冊處

發出及註銷業權證明書。

至於以往置業要由律師查核厚重的樓契，政府認為改用新制度後，業權註冊紀錄足以證明業權，遺失亦可輕易補領。但律師會認為，政府租契、公契等業權文件對於確定擁有人權益和權利仍然必要，政府在釐定文件清單時會考慮持份者意見。

政府在立法會文件表示，土地註冊處截至上月底查核了約四成三2000年起首次批出土地的登記冊，未發現擁有權不確定個案。但2000年前批出土地的超過240萬個登記冊中，只查核了46000個登記冊，便已發現149個登記冊業權鏈不完整，相信有關數量不容忽視。

基層童追音樂夢 展才華登舞台

【大公報訊】記者泓宇報道：學習樂器不一定要家境富裕，有住在劏房的基層兒童在物資匱乏的逆境中追尋音樂夢，於免費機構提供的音樂班勤奮學習，用成果訴說着堅毅。

15歲的周芷浚一家6口居於深水埗一個狹窄單位，全家僅靠父母微薄工資維持生計，周芷浚時常用二胡或小提琴拉奏《梁祝》等經典中樂曲，成為全家的歡樂來源。在他眼中，音樂是融會貫通的，他可用小提琴拉中樂，亦可將聽到的流行歌用二胡拉出來，惟家庭卻無力負擔昂貴課程，他輾轉在各非牟利機構免費音樂班學習小



▲周芷浚（左二）及楊齊（右二）與中樂班成員追逐音樂夢。

提琴，現已考獲四級資格。去年他加入社區組織的二胡班後，自學不足兩年，便通過三級考試，今年更衝擊六級，並拿下校際音樂比賽冠軍。

同樣在劏房長大的13歲楊齊，

擅長二胡與鋼琴。因家中空間小，早期他透過社區組織的中樂班學習二胡，後來獲捐贈一個舊鋼琴，即使鋼琴搬入劏房後、佔據廚廁大半通道，他也常在狹小劏房裏練琴，亦到平價學習班提升水平，練琴六、七年達演奏級。音樂讓內向的他變得自信，敢於站上舞台。

周芷浚與楊齊都是社區組織中樂班的成員，今年10月於尖沙咀文化中心舉辦的慈善音樂會，社協近80位音樂團的孩子，將登上舞台展示才華。音樂會捐款及門票收益將全數資助貧困家庭提供就業、學習等支援。